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384號

原告 梁榮良

被告 沈昊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等語益明。準此，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

01 二、經查，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向臺
02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113年12月10
03 日14時許轉送本院，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
04 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
05 罪事實，雖經檢察官於113年11月7日偵查終結起訴(113年度
06 偵字第27912號)，然於113年12月10日16時許始繫屬本院，
07 此有蓋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0日南檢和讓113偵
08 27912字第1139092477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即
09 於原告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時尚未繫屬本院，足認原
10 告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
11 本院，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依照上開說明，該刑事
12 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原告所提
13 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且此瑕疵不會因為該刑事案件嗣後
14 繫屬本院而治癒，自應駁回原告之訴。又此僅刑事附帶民事
15 訴訟程序駁回判決，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再循
1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途徑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附此
17 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21 法官 盧鳳田

22 法官 王惠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張怡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